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2〕65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十四五”高技能人才发展规划实施，进一步加强全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搭建全体劳动者成长、成功、成才大舞台，提升竞赛品质、塑造竞赛品牌，促进技能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经研究，结合江苏技能大奖评选工作，将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升级为“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聚焦数字技能，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坚持开放、公平、安全、绿色、廉洁的办赛理念，

倡导集中办赛、开放办赛，鼓励赛训结合、赛展结合、赛用结合，创新竞赛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二、竞赛主办单位

省有关部门、省级行业协会，各设区市、县（区）人民政府，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大型企事业单位，技工（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可申请举办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各地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办赛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可联合举办跨区域的职业技能竞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竞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江苏选拔赛和省重点职业技能竞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其它竞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指导单位对竞赛进行统筹管理和督导。

职业技能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主办单位应当对竞赛全过程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技能培训，落实赛事组织、安全防护、奖励兑现、成果转化等工作。联合主办的，应当明确牵头主办单位和承办、协办等各方职责。

三、竞赛名称规范

凡纳入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目录的，应冠以“‘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标识，名称统一规范为“2022年江苏省XXX职业技能竞赛”。

四、竞赛内容范围

2022年“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岗位需求为引领，以传统工艺为基础，以数字技能为重点，以业务能力为拓展，全方位、全领域支持各行各业开展技术、技能类大赛。鼓励主办单位面向新职业、新工种开发新赛项。

五、省级竞赛标准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一类竞赛和二类竞赛两个类别。根据参赛对象的不同，分为考察参赛对象职业（技术）技能和职业能力两个类型的竞赛。

（一）省级一类竞赛标准

1.职业（技术）技能类竞赛应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1）参赛对象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和各类技工（职业）院校、高等院校有学籍的在校学生。职工参赛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具有中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b.具有助理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c.具有赛项所涉职业（工种）初级工满3年工作经历；

d.相关赛项县级技能竞赛前3名、设区市级技能竞赛前6名或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

（2）参赛地区应不少于10个设区市，省决赛单赛项每设区市参赛人数不少于2人（组），单赛项全省总参赛人数不少于100人。

（3）组织方案完备、技术文件详实、设施设备配套、安全

措施健全。竞赛技术规则 and 标准，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大赛已明确的，参照执行；未明确的，应将理论和技术技能实操列为比赛内容。理论题库不少于 1500 道（其中，70% 题量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公开），单赛项单人实操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4）承办单位已举办过设区市级（含）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具有较丰富的办赛经验。

（5）各赛项裁判长或专家组成员等至少 1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级考评员证书、裁判员证书或相应资质。

2. 职业能力类竞赛应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1）以省级机关名义主办。

（2）参赛对象为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赛地区应达到 13 个设区市，主办单位应以设区市为单位组织选拔赛。省决赛每设区市参赛人数不少于 2 人（组），全省总参赛人数不少于 260 人。

（3）承办单位具有较丰富的办赛经验和安全的设施环境。

（4）竞赛方案详实可行，具有完备的理论题库（题库量不少于 1500 道，题库应在赛前至少 1 个月向参赛单位公布）；应有现场情景模拟等实操内容，单人实操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二）省级二类竞赛标准

1. 职业技能类竞赛应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1）参赛对象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一线职工和各类职业（技工）院校、高等院校有学籍的在校学生。职工参赛应具备以下条

件之一：

- a.具有初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 b.具有技术员（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在相关赛项县级技能竞赛前 5 名、设区市级技能竞赛前 10 名，或具有省级技能竞赛、全国技能竞赛参赛经历。

（2）参赛地区应不少于 7 个设区市，单赛项全省总参赛人数不少于 70 人（特殊职业工种、行业系统内技能竞赛活动不受地域要求限制，但竞赛规模应与省级竞赛要求相匹配）。

（3）组织方案完备、技术文件详实、设施设备配套、安全措施健全。原则上，应同时包括理论和技术、技能实操内容。理论题库不少于 1000 道（其中，70%题量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社会公开），单赛项单人实操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

（4）承办单位已举办过设区市级（含）以上的职业技能竞赛，具有较丰富的办赛经验。

（5）各赛项裁判长或专家组成员等至少 1 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级考评员证书、裁判员证书或相应资质。

2.职业能力类竞赛应达到以下办赛标准：

- （1）以省级机关名义主办。
- （2）参赛对象为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赛地区应达到 13 个设区市，全省总参赛人数不少于 130 人。
- （3）承办单位具有较丰富的办赛经验和安全的设施环境。
- （4）竞赛方案详实可行，具有完备的理论题库（题库量不

少于 1000 道，题库应在赛前至少 1 个月向参赛单位公布)；应有现场情景模拟等实操内容，单人实操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

(三)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一类大赛江苏选拔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照省级一类竞赛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另行组织实施。

(四) 原则上，同一部门、单位竞赛活动应归类整合后，统一申报备案。

六、竞赛组织流程

省职业技能竞赛采取主办单位全年申报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公布目录，主办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方式进行。

每月 10 日前，主办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2022 年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详见附件 1) 以及竞赛组织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详见附件 2)；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公布竞赛备案目录；主办(牵头)单位印发竞赛通知，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调确定竞赛专家团队和裁判员构成，并负责组织实施；竞赛过程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派员督导；竞赛结束后，主办(牵头)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竞赛总结材料(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11 月份，根据职业竞赛类别评定办法(详见附件 4)，组织力量对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举办的竞赛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确定竞赛类别，公布竞赛完赛目录和表扬奖励名单。

七、省级竞赛督导办法

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应成立仲裁机构，对竞赛争议进行仲裁；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应邀请质量督导员或纪检工作人员等全程参与流程督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派员督导。

八、省级竞赛激励措施

职业技能竞赛表扬奖励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

（一）对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职工（含教师）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1. 省级一类竞赛

（1）前 6 名选手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

（2）竞赛项目为专业技术类的，第 1 名选手如具备中级职称或相应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可按规定申报考核认定副高级职称（最高至副高），第 2-3 名选手的竞赛成绩可作为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的破格条件（实行职业准入的须具备相应准入资格，“考评结合”的系列除外，下同）；获各赛项前 3 名（组）的学生选手主教练（1 名）可享受与相应名次的职工选手同等奖励。

（3）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赛，竞赛项目（工种）为职业技能类的，前 6 名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行业部门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完赛时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满 1 年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2. 省级二类竞赛

（1）前 3 名选手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

（2）竞赛项目为专业技术类的，第 1 名选手如具备中级职

称或相应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可破格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获各赛项第1名(组)的学生主教练(1名)可享受与相应名次的职工选手同等奖励。

(3)非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赛,竞赛项目(工种)为职业技能类的,前3名选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1〕139号)文件要求确定的相关机构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完赛时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满1年的,可晋升为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参加省级一、二类参赛,符合以上激励措施相关要求的,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号)精神执行。

(二)对上述激励措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则上每季度行文通报。重要赛事,及时通报。

(三)对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学生,获得一类大赛前3名或二类大赛第1名选手参照上述奖励措施核发相应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成绩合格的其他选手,可按规定晋升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四)对涉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的竞赛,牵头主办单位向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交《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申请表》(详见附件5)。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函〔2021〕139号)文件要求,由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办理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

加技能类竞赛省级决赛的选手，在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时，必须按规定达到理论和实操双合格要求。选手参加同一竞赛的全过程中（包括初赛、选拔赛、复赛、决赛等），省内只能晋升一次职业技能等级。凡未备案立项的职业技能竞赛，不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获得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各赛项优胜奖及以上的选手，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获得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二类赛各赛项三等奖及以上的选手，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

（六）经评估，对不符合相关评估标准的竞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作降低类别奖励或不予奖励处理，相关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

（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质量高、效果好的优秀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给予 10 万元专项补助，每年数量不超过 30 个。

设区市级（含）以下职业技能竞赛参照本通知精神组织实施，竞赛目录及开展情况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备，并向社会公布。未列入省职业技能竞赛备案目录的，不得以竞赛为名展开相关培训，不得领取相关培训补贴。全省各类竞赛不得收取任何报名费、参赛费。对违规地区和单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各地区、各行业部门（集团公司）要以开展 2022 年技能大赛、筹备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技能竞赛在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我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和举办世界技能大赛的重要意义，引领广大劳动者

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带动更多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本通知相关政策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张鲲、陈彦德，联系电话：(025)83271721、83276042。

- 附件：1.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2.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内容要求
3.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材料报送要求
4.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类别评定办法
5.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附件 1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申报单位							
竞赛名称				竞赛类型	职业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类别	全国一类大赛选拔赛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二类大赛选拔赛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一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二类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赛项设置	赛项数量		赛项名称	1. 2.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单位							
参与地区	参与____个设区市			参与行业	跨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标准	世赛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对象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内容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情景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题库	题库量：_____道		
竞赛时长	理论考核时长	分钟	单人实操时长	分钟	竞赛总时长	分钟	
专家裁判	具有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级考评员证书、裁判员证书或相应资质_____人						
竞赛规模	预计决赛人数		预计总参赛人数				
荣誉奖励	奖金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或市级荣誉 <input type="checkbox"/> 与工资待遇等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宣传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办赛时间	拟于 年 月办赛			办赛地点	拟在 (城市) 办赛		
竞赛预算				是否收费	不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单位办赛经验	1.举办过：全国大赛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2.举办过的主要竞赛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 内容要求

一、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要求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构成
- (二) 竞赛赛项及简要说明
- (三) 选手参赛条件
- (四) 选手产生方式（是否举办市县选拔赛）
- (五) 竞赛拟定地点
- (六) 竞赛拟定时间
- (七) 表扬奖励办法
- (八) 配套活动安排
- (九) 竞赛相关要求

二、技术方案内容要求

(一) 承办单位的场地及设施设备。明确比赛场地规模及设施设备台套数（含型号）；

(二) 技术团队的组成人员。明确专家组组长人选、裁判长人选（附简历）、组员等；

(三) 竞赛方式。竞赛的职业及工种、明确赛制（单人、双人、三人），竞赛模式（机考、实操）；

- (四) 技术文件、理论题库；
- (五) 样题公布时间；
- (六) 裁判产生方式；
- (七) 赛前选手、裁判员培训安排；
- (八) 仲裁人员安排；
- (九) 竞赛职业资格证书核发相关事项。职业（工种）名称、等级、核发机构等。

附件 3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总结材料报送要求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应提供以下总结材料：

一、文字材料要求

（一）正式的竞赛通知（盖主办单位公章）。举办选拔赛的应包括各地区（单位）选拔赛通知。

（二）竞赛试题。包括理论和实操试题。

（三）竞赛总结。包括主办单位自评报告（是否达到省级竞赛相关类别标准），举办地点、时间、参赛人数，出席领导，是否组织开闭幕式及配套活动，是否围绕竞赛展开相关培训。

（四）全体参赛和获奖选手名单。包括选手姓名、单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职称等、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五）命题专家组及裁判长、裁判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职称等、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二、图片材料

（一）竞赛成绩单位影印件。

（二）应至少包括 1 张竞赛场地全景照片、1 张选手理论考核照片、1 张选手实操照片、1 张宣传背景照片、1 张颁奖照片。如竞赛有成形作品的，应有 1 张作品照片。举办选拔赛的，每个赛场都按上述要求提供照片。

三、视频材料

主办单位应制作 3 分钟以内视频短片，内容为选拔赛、决赛举办掠影，至少包括赛前准备、选手入场检录、理论考试、实操现场、作品呈现、裁判评分、开闭幕式等镜头（无开闭幕式可不提供）等，选拔赛能看出明显地域标识。

附件 4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类别评定办法

省职业技能竞赛类别评定采取主办单位自评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自评

竞赛结束后，主办单位根据竞赛申报和举办情况，按照省级一类和二类竞赛标准，自我评价竞赛类别，经参与竞赛督导的纪检人员签字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测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本通知明确的省级一类、二类竞赛办赛标准及主办单位报送的总结材料、自评报告及派员督导情况，组织专家对竞赛类别和竞赛质量进行评审。

（一）对出现下列情况的竞赛采取一票否决，不予认定为省级技能竞赛：

- 1.未按时、按要求报送总结材料；
- 2.违规收取参赛费；
- 3.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4.产生不良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5.未达到 10 个设区市选拔赛举办条件的，不得申报省级一类竞赛。

（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设置数字技能项目的，优先列入省

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已达标的省级一类竞赛，按下述加分项进行测评，对得分前 30 位的竞赛，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为省级优秀职业技能竞赛，予以 10 万元资金补助。

1.主办单位。主办单位为省级机关部门加 5 分；联合主办的，增加 1 个，加 1 分。

2.赛项设置。数字技能类竞赛加 5 分；列入当年人社部公布的新职业目录的赛项加 5 分。

3.裁判员认证。竞赛当年组织开展裁判员培训和认证工作的，加 5 分。

4.专家团队。各赛项裁判长或专家组成员等具有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高级考评员证书、裁判员证书或相应资质，达到 2 人的，加 1 分；3 人的，加 2 分；4 人的，加 3 分；5 人的，加 4 分；6 人及以上的，加 5 分，最多加 5 分。

5.办赛经验。办赛单位主办或承办过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加 4 分。主办或承办过国家级（全国性）职业技能、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的，加 5 分。

6.竞赛规模。参赛区域达到 11 个设区市（含）的，加 2 分；12 个的，加 3 分；13 个的，加 5 分。单赛项总参赛选手人数（包括各级选拔赛）高于 120 人，加 2 分；高于 140 人，加 3 分，160 人及以上的，加 5 分。

7.参赛选手条件。参赛选手中级工（含）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占比达 10%的，加 1 分；达 20%的，加 2 分；达 40%

的，加 3 分；达 60% 及以上的，加 4 分。参赛选手中助理工程师以上占比达 10% 的，加 1 分；达 20% 的，加 2 分；达 40% 的，加 3 分；达 60% 及以上的，加 4 分。各级选拔赛。县级选拔赛，每个加 1 分；市级选拔赛每个加 2 分。

8.命题库完备规范。理论考试题库 1500 道以上的，每增加 20% 的，加 1 分；增加 40% 的，加 2 分；增加 60% 及以上的，加 3 分。

9.宣传效果显著。竞赛结束一周内，在国家级媒体每发表 1 篇新闻稿件或视频宣传片的，加 1 分；在省级媒体每发表 1 篇新闻稿件或视频宣传片的（转载不另行加分），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10.表扬奖励。主办单位对获奖人员予以物质奖励的，加 5 分。

11.配套活动丰富。竞赛期间，同步开展各种技能类主题宣传活动的，每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附件 5

江苏省职业技能竞赛证书核发申请表

申请机构（盖章）：

申请时间		完赛时间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竞赛赛项：（可写多个赛项） 竞赛人数：（按赛项填写） 竞赛标准： 拟发证职业（工种）名称及等级：		
申 请 发 证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代章）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代章） 代章机构名称：_____		
省职业技能鉴定 中心领导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